

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置换事宜的议案》（该决议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进行了公告）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置换事宜。

日前，公司获悉福建省有关部门转发的《商务部关于同意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》（商资二批[2004]527 号）及批准证书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同意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佳通”）的投资者（新加坡）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将其在福建佳通所占的 51%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，福建佳通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。同意双方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合资合同及重订章程。

二、转股后，福建佳通的投资总额仍为 3.2 亿美元，福建佳通的注册资本仍为 1.067 亿美元，其中：本公司出资额为 5441.7 万美元，占福建佳通注册资本的 51%；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228.3 万美元，占福建佳通注册资本的 49%。投资者应按合同、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。

依据上述文件，福建佳通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到福建省莆田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。福建佳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容变更如下：

- 1、法定代表人变更为：吴庆荣。
- 2、企业类型变更为：中外合资企业。
- 3、经营范围变更为：生产斜交轮胎、子午线系列轮胎、汽车内胎、摩托车内外胎、自行车内外胎、人力车内外胎及相关的橡胶制品，销售自产产品（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，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）。

本公司将根据此次资产置换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向广大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公告。

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